

學生會大會選舉幹部細則：

2010.05.26 修訂

- 一、 大會選舉幹部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
- 二、 必須由本人親自投票。
- 三、 為使選舉有效，非會員不能獲准投票。
- 四、 主席應在選舉前公佈出席的會員人數。
- 五、 選任何一位幹部時，每位會員僅能投一票。
- 六、 投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 1、 投票應出於自由，故因直接或間接的恐嚇或詐，被迫選舉某一人或分別的數人時，選舉無效。
 - 2、 投票應是秘密、明確、絕對、決定性的。
- 七、 選舉前
 - 1、 選舉前大會應以提名和舉手同意方式從三年級會員中選出二人為查票員及二人為記票員。
 - 2、 查票員應收集選票，並在主席前檢查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相符，再高聲唱出得票者姓名，由記票員發記票數。最後查票員公開說明各人所得票數。
 - 3、 票數多於投票人數時，此次投票行為作廢。
 - 4、 秘書應將選舉的全案詳細記錄，並至少由秘書、主席、與查票員簽字後，歸入本會的檔案內，妥為保存。
- 八、 選舉幹部的程序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進行，並且依第十六條規定，獲得足夠票數者，視為當選，由主席宣佈其為當選人。
- 九、 選舉後：
 - 1、 選出當選人後，若當選人不在場，主席應儘早通知當選人，當選人應於兩個上課日內向主席表明自己是否接受選舉結果。
 - 2、 當選人不接受當選時，並經大會同意，即喪失其由當選而獲得的一切職權，即使再接受亦不能補救，但可再次當選。當選人不接受當選，大會應進行重新選舉。
- 十、 當選人接受當選後，應在兩週內辦理幹部交接。